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
及
拆細未發行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在本公司網址(<http://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08019>)刊登。

請參閱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上的預防措施」一節內為預防及控制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蔓延而欲於會議上採取之措施。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於 GEM 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預防措施

鑒於冠狀病毒病 (COVID-19) 疫情持續及近期為預防及控制其蔓延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的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將對每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員進行強制性測量體溫。體溫超過37.3攝氏度的任何人士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鼓勵與會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全程配戴外科口罩，並於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 (iii) 不提供茶點，亦不發放公司禮品。

為了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及安全，並與COVID-19最新的預防及控制指引一致，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替代方案為透過使用附有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目 錄

	頁次
GEM 的特色	i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1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
「本公司」	指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拆細的股東特別大會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之GEM上市小組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份」	指	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新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	指	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20股未發行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股本削減及拆細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結果而定，因此僅作指示用途。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就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一）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日（星期六） 下午二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故此相關日期為暫定日期：	
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日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之前
開始買賣新股份.....	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星期四）

附註：本通函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能由本公司延長或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或向股東告知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執行董事：

徐愛妮女士 (主席)

馮科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君堯先生

馬思靜女士

何苑棋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12樓

敬啟者：

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
及
拆細未發行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有關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及拆細未發行股份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本削減及拆細及(ii)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

董事會函件

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及拆細未發行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20港元，其中214,652,058股股份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董事會建議按下列方式實施股本削減及拆細：

- (i) 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1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已發行股份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及就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目的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動用；
- (iii) 緊接股本削減後，將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各自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
- (iv) 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各股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且將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

董事會函件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之日期止將概無變動，則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股本削減及 拆細生效後
面值	每股股份0.20港元	每股新股份0.01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1,000,000,000港元	1,0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5,000,000,000股	100,000,000,000股
已發行股本金額	42,930,411.60港元	2,146,520.58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214,652,058股股份	214,652,058股新股份

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每手20,000股新股份。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於本公告日期，214,652,058股股份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藉股本削減之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1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214,652,058股已發行股份每股之面值由每股已發行股份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構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新股份，則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42,930,411.60港元將削減40,783,891.02港元至2,146,520.58港元。

董事會函件

進行股本削減及拆細之理由及影響

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將使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董事可用作可分派儲備之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本削減將令本公司更靈活地宣派股息及／或進行任何日後須動用可分派儲備之企業活動，惟須視乎日後本公司業績及董事會認為合適時而定。

本公司已完成股份合併，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起生效。由於股份近期交易價格低於面值，且目前交易價格十分接近面值，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及拆細將使股份之名義值或面值自每股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鑒於本公司不得在未獲得法院批准之情況下發行低於其名義值或面值之新股份，因而可令本公司於日後更加靈活地發行新股份。值得股東注意的是，在此階段，即使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概無法保證日後將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本公司將發行新股份。

因此，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拆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除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以及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開支外，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拆細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造成任何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其他企業活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股本削減。

董事會函件

股本削減及拆細之條件

股本削減及拆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為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拆細而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 (ii) 法院作出確認股本削減之頒令；
- (iii) 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
- (i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頒令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及
- (v)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當上述條件獲達成時，股本削減及拆細即告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削減及拆細後，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有關開曼群島法律方面）將向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之聆訊日期，當法院聆訊日期獲確認後，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作出公告。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股份將在各方面完全相同，並就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免費換領新股份之股票

由於法院之聆訊日期尚未釐定，故目前無法確定股本削減之生效日期。待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本公司新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交回股份之現有股票（藍色），以換領新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免費換領股票之詳情，將於確定股本削減及拆細之生效日期後盡快公佈。

所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之所有權憑證，可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有關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的一項特別決議案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予股東。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之所有決議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利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就遵守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內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愛妮
謹啟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施加之任何條件；(i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之頒令及經法院批准載有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改)有關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詳情之會議記錄；及(iv)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而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上述條件獲達成之日期(「生效日期」)起：

- (a) 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股本削減」)，方法為透過註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已發行每股面值0.20港元之現有股份(「現有股份」)0.1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於生效日期已發行之每股現有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致使於股本削減後各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被視作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份(「新股份」)，且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就每股有關股份對本公司股本作出進一步出資之任何責任將被視作已履行，而據此註銷之已發行股本金額可供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當時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之現有股份，將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拆細」），因此，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將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變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c) 批准、追認及確認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用作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而餘款（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其可由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用作可分派儲備，包括（但不限於）用於撤銷或抵銷本公司可能不時產生之累計虧損及／或派付股息及／或不時以該儲備賬作出任何其他分派，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一切有關的行動；
- (d) 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新股份彼此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及
- (e) 謹此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附屬於股本削減及拆細並屬行政性質）（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愛妮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12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愛妮女士及馮科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君堯先生、馬思靜女士及何苑棋女士。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刊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08019>。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隨附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所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據以正式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之核證副本，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妥為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的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較先有關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次序而決定。
5. 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建議押後（倘達到出席法定人數）。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08019> 及 GEM 網站 www.hkgem.com 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大會任何表決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